

附表1:

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情况表

序号	前期项目下达情况									调整后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下达资金（万元）	调减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调整后下达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总计						1837.81	679.7898								679.78976			
1	2024年南郑区乡村振兴局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南郑区	对全区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2024年1-12月	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吸纳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务工，收购农产品，群众代养等方式，增加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收入。受益脱贫户500户。	150	63.40646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胡家营镇高皇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胡家营镇高皇村	新建肉牛养殖圈舍400㎡，配套建设库房100㎡、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池、干粪场）100㎡。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024年1-12月	项目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年收益分红不低于5%，收益分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为主，带动脱贫户6户16人、监测户2户4人务工增收。	60	区农业农村局	胡家营镇高皇村	
2	2024年南郑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南郑区	对全区6849户2023年种植户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电商、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农家乐进行产业奖补。	2024年1-5月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22〕17号）规定，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新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下经济、农副产品加工、个体工商业（电商）、休闲农业（农家乐）等产业予以奖补，且在过渡期内（2021—2025年），脱贫户每户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5000元，监测对象每户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00元。对全区有劳动能力的6849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行奖补，提升产业发展意愿，通过生产劳动增加增加脱贫户和三类人群收入，预计户均增收1000以上。	1041.81	0.3833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南郑区水利局2024年春季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南郑区各项目村	在全区16个镇43个村新建补充水源27处、沉淀过滤池30个、蓄水池25个、阀门井45个、铺设输配水管网12.65km等供水设施，进一步巩固提高群众饮水保障水平	2024年1-12月	通过实施供水工程，进一步巩固全区16个镇（街道）43个村（社区）3.24万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惠及268户854人。并定期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检测，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全区农村饮水水质安全。	3.78976	区水利局	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3	2024年南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奖补项目	南郑区	对2022年、2023年按照要求建设认证的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每个奖补5万元。	2024年2-12月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我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补认定的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基地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每户增收不少于1000元。	80	8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南郑区乡村振兴局金融帮扶贷款贴息项目	南郑区	对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涉农企业等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的产业贷款，互助协会脱贫户会员借款进行贴息。	2024年2-12月	通过对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互助协会借款的脱贫户进行贴息，使1500户脱贫户受益。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2024年南郑区“有机认证”农产品奖补项目	南郑区	对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首次获得“有机认证”的农产品，并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无不良征信记录且符合奖补政策的认证主体每个证书奖补6万元。	2024年2-12月	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增加有机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奖补获得认证的“有机认证”农产品主体，每个主体带动农户不少于5户，每户增收不少于500元。	66	36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5	2024年南郑区梁山镇荣国至星光稻渔产业路	梁山镇荣国村、星光村	路线全长3.366公里，起于荣国村村道途经1700余亩稻渔种养基地，止于星光村南侧接周高路，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水凝路面厚度18cm，配套完善道路附属设施。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当地1700余亩稻鱼种养项目和华英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发展，并对梁山镇、阳春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推动全域旅游、促进农村产业开发具有重要作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2392人698户，其中，脱贫户21户58人，三类人群人口3户5人。	500	500	梁山镇	区交通局	2024年南郑区圣水镇山羊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圣水镇	对原有山羊村通村公路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是修复破损路面4.5公里，路面宽度4.5米，路基宽5.5米，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安防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受益农户620户1805人，其中：脱贫户183户451人，三类人群23户23人。	500	圣水镇	区交通局	

附表2:

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级次调整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管部门	下达资金调整前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调整后情况（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1520	1350	50	120	0	1520	1350	50	120	0	
2024年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项目	南郑区	对集体经济发展薄弱的进行扶持，每村投入不低于50万元扶持资金。村集体集体经济试点村每村投入不低于20万元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300	1300				1300	1220		80		80万元市级资金分别用于支持法镇沙坝村、碑坝镇广家店和松树庵村、黄官镇武家沟村各20万元。
2024年南郑区阳春镇苇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阳春镇苇池村	购买修枝除草油锯2个；整治群众活动场所4处；村主干道3公里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村主干道沿线外立面修缮、整治2000平方米；村内沿线农户环境整治提升，残垣断壁整治3处。	区农业农村局	120		50	70		120	30	50	40		
2024年中所营街道办回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中所营街道办回龙寺村	污水沟治理3000米，包括污水沟修建、加固、加盖等；路面硬化修补3000平方米；新建集中沉淀池一处；整治残垣断壁7处；清理沿线杂草垃圾1500米；	区农业农村局	100	50		50		100	100				